

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明确股份回购用途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回购股份基本情况

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2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，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7日及2024年2月2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推动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根据本次回购方案，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1,500万元（含），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.47元/股，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，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、注销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。

二、回购股份用途的确定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（2023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时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，提升每股收益水平，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将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用途由“用于股权激励、注销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”明确为“全部用于注销，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”。

本次除明确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外，股份回购方案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。本

次明确回购股份用途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9日